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肇庆动力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广东肇庆动力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肇庆动力”或“公司”）的主办券商，对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挂牌后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累计进行了三次优先股发行：

序号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挂牌转让日	募集资金	发行方案中披露的募集 资金用途
1	肇庆优 1； 820010	2017 年 8 月 2 日	4,700.00 万元	1、汽车发动机重力铸造缸盖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2、新能源公共交通装备驱动电机壳体研究开发及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
2	肇庆优 2； 820018	2018 年 8 月 7 日	6,100.00 万元	轮毂电机铝合金关键零部件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
3	肇庆优 3； 820033	2019 年 12 月 9 日	7,477.77 万元	1、新能源公共交通装备驱动电机壳体研究开发及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 2、新能源汽车核心零部件生产基地项目

1、第一次优先股发行

肇庆动力于 2016 年 9 月 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发行优先股 47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4,700 万元。经与股转公司就优先股发行方案进行沟通后，肇庆动力于 2016 年 11 月 1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并于 2016 年 12 月 5 日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截至 2016 年 12 月 13 日，发行对象已将认购款项汇入肇庆动力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开立的人民币账户：679567034398。上述款项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出具 [2016]48450002 号《验资报告》。

2、第二次优先股发行

肇庆动力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发行优先股 61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6,100 万元。2018 年 5 月 4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截至 2018 年 5 月 22 日，发行对象已将认购款项汇入肇庆动力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肇庆分行开立的人民币账户：26810078801900000120。上述款项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 2018 年 5 月 30 日出具 [2018]48440001 号《验资报告》。

3、第三次优先股发行

肇庆动力于 2019 年 9 月 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等相关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 74.7777 万股优先股，每股发行价格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7,477.77 万元。经与股转公司就优先股发行方案进行沟通后，肇庆动力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肇庆动力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修订稿）〉》等相关议案，并于 2020 年 10 月 14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截至 2019 年 10 月 18 日，发行对象已将认购款项汇入肇庆动力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肇庆分行开立的人民币账户：26810078801900000584。上述款项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出具 [2019]48440002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肇庆动力公司依照《公司法》、《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广东肇庆动力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公司于2016年9月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6年12月5日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平台披露。

（二）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1、第一次优先股发行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2016年12月7日，公司与信达证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开设了银行专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广东肇庆动力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679567034398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

2、第二次优先股发行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2018年5月22日，公司与信达证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肇庆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肇庆分行开设了银行专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广东肇庆动力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26810078801900000120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肇庆分行

3、第三次优先股发行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2019年10月24日，公司与信达证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肇庆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肇庆分行开设了银行专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广东肇庆动力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26810078801900000584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肇庆分行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及结余情况



1、第一次优先股发行募集使用及结余情况

第一次优先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47,000,000.00 元。根据《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账户余额 0 元，募集资金已经全部使用完毕。

根据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披露的《关于部分优先股股份延期赎回及回售的公告》和《关于赎回部分优先股股份的公告》，第一次发行的 47 万股优先股中的 30 万股将延期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赎回及回售；剩余 17 万股优先股公司将分两批赎回，2021 年 12 月 31 日之前赎回第一批 7 万股，2022 年 5 月 31 日前赎回第二批 10 万股。根据肇庆动力 2022 年 3 月 15 日披露的《关于完成注销赎回部分优先股的提示性公告》和 2022 年 6 月 1 日的《关于部分优先股赎回结果公告》，公司已完成第一次发行优先股中 17 万股的赎回工作。

根据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披露的《关于赎回部分优先股股份的公告

(一)》和 2024 年 5 月 24 日披露的《关于赎回部分优先股股份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一)》，公司将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赎回 87,500 股肇庆优 1 (代码: 820010) 优先股。根据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5 日披露的《关于部分优先股股份赎回结果公告》，公司已完成第一次发行优先股中 8.75 万股的赎回工作。

2、第二次优先股发行募集使用及结余情况

第二次优先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61,000,000.00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账户余额为 3,566.42 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期初余额	3,563.86
加：银行利息收入总额	2.56
回售赎回退款	0.00
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	0.00
三、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3,566.42

根据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披露的《关于赎回部分优先股股份的公告》和 2024 年 5 月 24 日披露的《关于赎回部分优先股股份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二)》，公司将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赎回 122,000 股肇庆优 2 (代码: 820018) 优先股。根据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5 日披露的《关于部分优先股股份赎回结果公告》，公司已完成第二次发行优先股中 12.2 万股的赎回工作。

3、第三次优先股发行募集使用及结余情况

第三次优先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74,777,700.00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账户余额为 3,769.08 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期初余额	3,766.38
加：银行利息收入总额	2.70
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	0.00
三、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3,769.08

四、优先股存续进展情况

公司发行的优先股“肇庆优 1”、“肇庆优 2”已于 2023 年 5 月到期，“肇庆优 3”中的 5 万股优先股于 2023 年 5 月到期，其余 69.7777 万股优先股于 2024 年 5 月到期。

根据《公司定向发行优先股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1 日披露的《关于优先股表决权恢复的提示性公告（补发）》，公司优先股自 2025 年 5 月 14 日起恢复表决权，公司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与普通股股东共同表决。

报告期内，公司未赎回“肇庆优 1”、“肇庆优 2”、“肇庆优 3”股份。

五、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5 年度，肇庆动力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未发现存在违规情形。

七、主办券商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现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